

(B类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函〔2018〕34号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 二次会议第97号提案答复的函

张××、陈××、普××、张××、杨××、杨×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县城大型货车停放的建议》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接到提案后，我局对新平县城货运车辆停车场进行了调查，县城区现只有小河边停车场，能容纳大型货车50辆，而目前停留县城货运车辆约为300辆，不能满足停车的需要。根据2013年，县政府在《新平县城总体规划修编》的基础上编制了《新平县城道路交通专项规划(2013-2030)》，对县城停车系统进行规划布局，货运停车场的规划是从城市安全、卫生及避免外来（过境）货运车辆对市内交通的影响考虑，结合正在实施大夏高速东、西出入口位置及物流仓储用地布局，在县城东主要出入口设置100个停车泊位、在县城西主要出入口设置100个停车泊位。通过以上两项措施就能缓解我县大型货车停放困难问题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6月20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谭运红 7019098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6月20日印发
